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

(1994年4月30日漾濞彝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植树造林

第三章 森林资源保护

第四章 林业资源管理

第五章 奖惩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、培育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,加快国土绿化,维护自然生态平衡,充分发挥森林的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漾濞彝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自治县)的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林业是自治县的优势产业。自治县坚持以营林为基础,普遍护林,大力造林,采育结合,永续利用的方针,切实保护森林资源,提高森林覆盖率,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,提高森林的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,依法行使辖区的 林业管理职能。乡(镇)人民政府依法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。 实行计划、生产、经营、资金相配套的管理机制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林业教育、科研和科技推广体系,坚持 科技兴林。

第五条 凡在自治县内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二章 植树造林

第六条 植树造林、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。县、乡 (镇)人民政府要广泛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,制定规划,组 织完成植树造林任务。

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村公所应营造工程样板林。

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搞好庭院绿化。提倡和鼓励种植 纪念树、营造纪念林。

第七条 全县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驻军和城镇居民必须 完成法定的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任务,不履行植树义务和不完 成部门绿化任务的按规定收取绿化费。

农村每个劳动力每年用于集体植树造林投劳不少于三个工日。

第八条 坚持用材林和经济林并重,加强经济林的基地建设。以核桃为重点,大力发展漾濞泡核桃、秤砣梨、黄果、梅子、苹果等经济林木。

第九条 鼓励和扶持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集体、个人采取多层次联营和股份合作等形式,开发荒山荒地,种植林木。发展乡(镇)、村、社、家庭林场和果园。集体可以有偿转让荒山荒坡使用权,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兴办"绿色企业", 谁种谁有, 允许继承和转让。

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要采取优惠政策,积极引进技术、资金、人才在规划区育苗、造林。

第十条 植树造林应按设计技术规程进行,保证质量。建立健全检查验收制度,成活率低于 85%的不得记入年度造林面积。

第十一条 采伐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完成年度林木采伐 迹地更新任务。

第十二条 鸡街河、吐路河、顺濞河、券桥河、雪山河、 金盏河、漾濞江两岸及 320 国道、昆畹老线、平甸线过境段和 县乡公路两侧,要按规划设计分别营造水源涵养林、护岸林和 护路林。

第十三条 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以及城乡空闲 地,要按规划在规定期限内植树造林。

第十四条 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要重视林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,加强林业科技教育,改善林业科研条件,努力培养林业技术人才。

林业科技部门应注重总结和推广林业先进技术。搞好林木良种的选育工作,努力提高造林育林质量。

第十五条 县职业技术学校,应有计划地开设林业班,为农村培养林业技术人才。在招生中,优先招收山区考生。普通中学应在劳动技术课中安排林业科技知识教育的内容。

第十六条 县、乡(镇)建立林业基金制度,实行多渠道 分级筹资,分级管理,专户存储,专款专用,重点用于造林护 林、林业基础设施建设、森林和野生动物植物的保护。育林基 金按规定留成部分全部用于发展林业。林业基金包括:

- (一) 育林基金;
- (二) 更新改造基金;
- (三) 发展林业的专项基金;
- (四)按规定向采集、经营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费用;
 - (五) 按规定收取的绿化费;
 - (六) 县、乡(镇) 财政拨款;
 - (七) 其他收入。

第十七条 县、乡(镇)财政对林业的投入应列入预算, 年投入不能低于上年本级财政总收入的 1%。

第三章 森林资源保护

第十八条 对县内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措施:

- (一) 坚持森林资源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,实行限额采伐,全额管理;
- (二) 单位、居民、农户的生产生活,均应推行节能措施, 实行多能互补,降低森林资源的低价值消耗;
- (三) 城建、交通、水电等部门和消耗林木的单位,按规定提取造林绿化专项经费,实行专款专用;
 - (四) 保护珍稀野生动物植物;
 - (五) 严禁乱挖树根、乱剥活树皮和乱采经济林木枝条。

第十九条 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及村公所,应当加强对植树造林、林政管理、护林防火、防治森林病虫害、森林采伐、加工、经营等项工作的领导,及时调处林权纠纷,制止盗砍滥伐、毁林开荒和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县、乡(镇)、村必须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, 划定护林防火责任区,落实责任制。

每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为森林防火期,每年 3 月至 5 月为森林火险戒严期。

乡(镇)、村应当制订和完善保护森林资源的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。各村应设护林员,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扑火队。

发生森林火灾,必须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,并采取有效措施,及时组织扑救。交通、邮电、民政、物资、粮食、卫生、气象等部门应积极配合。

护林防火资金除上级补助外,实行县、乡(镇)、村三级筹资。

第二十一条 苍山自然保护区及具有开发旅游条件的飞凤山森林公园、石门关、普光寺、福国寺、玉皇阁、岩桥等风景名胜林区,实行重点保护管理,严禁采伐、狩猎、采挖药材、花卉和从事其他有害生态、景点的活动。

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和开发性活动进入上述林区的须 经批准。

经规划的水源涵养林区实行重点保护。

列入国家和地方的古树名木与濒危、珍稀植物,应进行特殊保护。

第二十二条 飞播区、新造林地、规划区内的江河两岸和公路两侧的近山、面山,要进行封山育林。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段要进行综合治理。封山育林区分别由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明文公布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幼林只许进行抚育间伐。抚育间伐必须做出设计,报经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需在林地采矿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和建设的,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征用、占用林地的手续后方能施工。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对林木的损害。

严禁破坏林区的一切护林标志设施。

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,对森林植物和林产品,依法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。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一律不准销售成交。

加强对森林病虫害的预测、预报、防治和检疫工作,研究和应用有效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。

第二十六条 列为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,严禁猎捕、采挖、买卖、加工和经营。确因科学研究和教学需要猎捕和采集标本的,必须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。

第四章 林业资源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林木实行限额采伐,全额管理。商品材、农

民自用材、生产生活用材等采伐指标和限额,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。

第二十八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, 凭证采伐。

第二十九条 加强林产品生产经营的管理,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从事木材、林产品经营加工的国有、集体企业和从事林产品经营加工的个人,必须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, 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,方可经营。

出县的木材,须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查签证。

第三十条 非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进入林区收购木材。

第三十一条 林产品加工经营企业,应有计划地建立原料基地,积极开发林化、林特、林副产品的综合利用。

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运输木材都必须持有有效的木材运输许可证。

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内国有、集体山林及自留山、责任山的权属,以划定发证为准,其所有权、使用权受法律保护,确需变动的,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。

已划定的国有林,集体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自留山应按规定要求经营,责任山必须履行承包合同。

不按规定经营的自留山,视其情况征收荒芜费或者由集体 收回重新确定使用权。不履行承包合同的责任山,由集体收回 或者另行承包。

第三十四条 发生山林权属争议,经协商或调处未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裁决。对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时限内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在权属争议未解决前,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 开发有争议的林地,不得挑起事端,激化矛盾。

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占用、征用林地、砍伐林木的,用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,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,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,向土地管理部门和林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手续,并交纳补偿费或者营造相应面积的林木。

第三十六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木材生产、加工、 经营、管理的各种证件和票据,严禁伪造、买卖和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林产品进行检查。林政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应佩戴林政执法标志。

第五章 奖惩

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,可分别由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:

- (一) 执行本条例,勇于同违反有关林业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作斗争有显著成绩的;
- (二) 各级领导在任期内,完成保护和发展林业的各项指标成绩显著的;
 - (三) 领办、创办"绿色企业"成绩显著的;
- (四)制止毁林开荒、盗砍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成绩 显著的:
- (五)进行林业科学研究,推广林业科学技术,在科技兴林中有显著成绩的;
- (六) 坚持限额采伐,遵守采伐规程,完成迹地更新任务成绩显著的;
 - (七) 超额完成当年植树造林任务成绩显著的;
- (八) 合理开发林业资源, 搞好综合利用, 开展多种经营成绩显著的;

- (九) 开发能源,以煤、电、气、太阳能代柴和推广节能 灶具有显著成绩的;
 - (十) 连续三年无森林火灾和无重大毁林案件的乡(镇);
- (十一)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告或者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的 有功人员;
 - (十二) 在保护珍稀动物植物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;
 - (十三) 在森林病虫害防治或者检疫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;
 - (十四) 检举、揭发和侦破各种破坏森林案件的有功人员;
 - (十五) 按规定征收各项林业费用完成任务突出的:
 - (十六) 在林业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, 视其情节给予行政、经济处罚,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当年上级下达的营林生产任务的:
- (二) 不履行护林防火职责, 致使辖区内森林火灾突破当年控制指标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;
- (三)故意纵火毁林者或者违反野外用火规定引起森林火 灾的直接责任人员;
 - (四) 监护人未尽教育管理职责而导致精神病人、未成年

人引起森林火灾的;

- (五) 未经批准进入林地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及 从事工副业生产,或者破坏护林设施的;
- (六) 毁坏列入国家和地方保护的古树名木, 乱挖树根、 乱剥活树皮和乱采经济林木枝条的;
- (七) 非法猎取、采挖列为国家和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的;
 - (八) 违反国家林木种苗、病虫害防治检疫条例的;
 - (九) 弄虚作假突破森林采伐限额的有关责任人员;
- (十)盗砍滥伐,毁林开荒,毁林搞副业或者无林木采伐 许可证采伐林木的;
- (十一) 无木材、林产品加工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而从 事加工经营木材或林产品的;
 - (十二) 利用木材票据等以权谋私的人员;
- (十三) 无木材运输许可证运输木材的或者证货不符的, 伪造、涂改、倒卖木材生产经营中各种票据的;
 - (十四) 放行无证运输木材的林政管理执法人员;
 - (十五) 妨碍林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 围攻、行凶

殴打、伤害林业管理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员的;

(十六) 其他违反国家森林法规和政策行为的。

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按法定程序进行。所收罚款上交同级财政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的行政 处罚不服的,可在法定时限内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。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在法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 事人也可以在规定时限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 申请复议、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林业主管部门及 其授权单位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 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 准后公布施行。